

长春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2025 年度电动自行车号牌采购 项目合同书

采购单位（甲方）：长春市公安局

服务单位（乙方）：长春市反光标牌厂

长春市公安局（以下简称甲方）长春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2025 年度电动自行车号牌采购项目（项目名称）项目中所需电动自行车号牌（货物名称）经政府采购云平台以 2025HXZB-0402/JM2025--03-00292（采购计划编号）招标文件进行公开招标采购。经评标评定长春市反光标牌厂（以下简称乙方）为中标人。鉴于甲方为获得以下货物和服务，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述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金额：

（1）、中标总价为人民币 931,091.00 元（玖拾叁万壹仟零玖拾壹元整）（按照实际发生量进行结算）。以上价格为含税全包价，包括产品的设计、制作、包装、保险、运输、装卸、检测、税费、验收、保修、印字、固封钉等一切费用。甲方除按本合同中约定向乙方支付电动自行车号牌价款外，不再给付任何其他费用。

（2）、乙方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行人民广场支行

统一代码证号：9122010112406468XL

账号：4200220309000044959

地址：长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新路 1313 号



第二条 付款方式:

一个月为一期,共分十二期支付,每期期末支付当期费用;每期费用=中标单价*当期车牌供货数量(经甲方确认后的数量)。

第三条 交货时间、地点

交货时间: 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交货地点: 长春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车辆与驾驶人管理所

第四条 验收标准和要求

1. 乙方销售的电动自行车号牌颜色、字体、材质等完全执行吉林省公安厅交通管理局《关于规范电动自行车号牌样式的通知》的标准。

2. 乙方在接收到甲方提供的车辆牌照信息后,应按照甲方规定的时间及数量供应车辆号牌。确保电动自行车所有人收到信息准确、质量有保证的车辆牌照。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乙方向甲方供货如涉及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的,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由此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或商誉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2、如果乙方生产过程中出现的质量问题,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则由乙主负责甲方相关经济损失。

3、乙方应达到招、投标文件中的各项要求、承诺,否则承担违约责任。

4、如乙方不按甲方订购数量和时间发货,每延期一日按未付货

合同
201

物价款的千分之五作为违约金，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赔偿给甲方，延期十日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含间接损失。

5、如产品出现质量问题，由乙方就问题产品应当在甲方要求的3日内进行免费退货、换货处理并另行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乙方拒绝处理、超期处理或处理后的产品仍然不符合合同及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乙方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含间接损失。

6、乙方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履行服务，否则，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7、甲方应在付款周期内付款，但因本合同款项为财政资金，具体支付时间应以财政审批为准，因财政部门审批履行付款手续导致实际付款时间延后，不视为甲方违约。

8、乙方违反本合同任一条款，包括但不限于未经甲方同意撤回订单、履行合同未达标准等，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年总货款 20% 的违约金。

9、甲乙双方在本合同项下出现违约行为，违约方除需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外，还需向守约方赔偿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与第三方诉讼及守约方向违约方主张上述损失所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公证费、鉴定费、执行费、评估费等全部费用。

第六条 售后服务

1. 所有产品保修期内，因产品本身质量问题由乙方免费更换;超过保修期的,若因人为原因造成设备破损的，乙方将根据所用设备及发生的人

力物力收取相关费用。质保期外: 乙方可永久提供技术指导, 只收成本费用, 不收其它费用。

- 2、免费提供固封钉。
- 3、电动自行车号牌丢失, 可当日补办, 当日可取。
- 4、乙方免费提供电动自行车号牌鉴别业务。

第七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有权监督乙方的售后服务, 并对乙方的售后服务不符合承诺内容时加以指出乃至追究合同责任。
- 2、甲方在合同规定期限内履行付款责任。
- 3、甲、乙双方对技术及商业机密予以保密。
- 4、乙方有权要求按照合同及时支付相应合同款项。
- 5、乙方有义务按响应文件中的售后服务承诺提供良好的服务。

第八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 双方应本着精诚合作的原则, 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所发生的一切意见分歧, 若无法达成一致时, 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1、本合同在履行期间, 如有变更等事项, 可另订附则附于本合同之内。
- 2、本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 合同有效期限为一年, 有效期 2025 年 5 月 26 日 起至 2026 年 5 月 25 日止。本项目为公开招标采购, 如因国家、吉林省法律、法规或政策的要求以及上级部门的要求,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同时, 甲方不承担赔偿、补偿的责任。
- 3、双方确认: 以本合同中载明的双方的联系地址作为双方具有法律效

力的送达地址，任何一方以邮政快递或挂号信的方式邮寄文件资料至对方的联系地址，则不论对方有否签收，都视为已送达对方并已被对方接收。（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其传真件、复印件、电子版合同同样有效。）

4、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合同内容如遇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5、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备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长春市公安局

名称(印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5年5月30日

乙方：长春市反光标牌厂

名称(印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5年5月30日



电动自行车明细(含规格、数量、单价)

[illegible]